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编 制 单 位：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杭冬梅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单 位：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

邮 政 编 码：226600

电 话：138137486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纺织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环评时间	201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10-2023.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				

- 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年1月）；
17、《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3〕03013号，2013年3月11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但也应符合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	200	mg/L															
		BOD ₅	200																
		SS	100																
		NH ₃ -N	20																
		TP	4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类别</th> <th>功能区</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1类声功能区</td><td>昼间 55 夜间 45</td><td>dB (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td></tr> <tr> <td>4类声功能区</td><td>昼间 70 夜间 50</td><td>dB (A)</td><td>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区标准</td></tr> </tbody> </table>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1类声功能区	昼间 55 夜间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	4类声功能区	昼间 70 夜间 50	dB (A)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区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1类声功能区	昼间 55 夜间 4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类标准															
	4类声功能区	昼间 70 夜间 50	dB (A)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类区标准															
备注：由于南厂界靠着国道 G328，因此执行四类																			
4、固废控制标准																			
废纱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70
	CODcr	0.054
	NH ₃ -N	0.005
	SS	0.02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海安经济开发区西场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 111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从事高档纺织品织造,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高档纺织品 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海环管（表）〔2013〕0301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竣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621564328941M001P。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高档纺织品 200 万米。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对“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喷气织机	300 型	70	70
2	空压机	90 型	1	1
3	空压机	75 型	2	2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	500t/a	500t/a	汽车运输
	成品	200 万 m/a	200 万 m/a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50m ³ /a	350m ³ /a	自来水厂
	排水工程	270m ³ /a	270m ³ /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工程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西场变电所
	绿化	1249m ²	1249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m ³ /d	5m ³ /d	生活污水治理
	噪声治理	隔声量大于 32 dB (A)	隔声量大于 32 dB (A)	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治理	/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
		/	危废仓库 16m ²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污水收集设施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	1	1
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	2	2
噪声	设备减振、消音	设备减振、消音	2	2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	1
	/	危废仓库 16m ²	/	4
合计			5	1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为 24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12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棉混纺纱	500t	500t	外购、车运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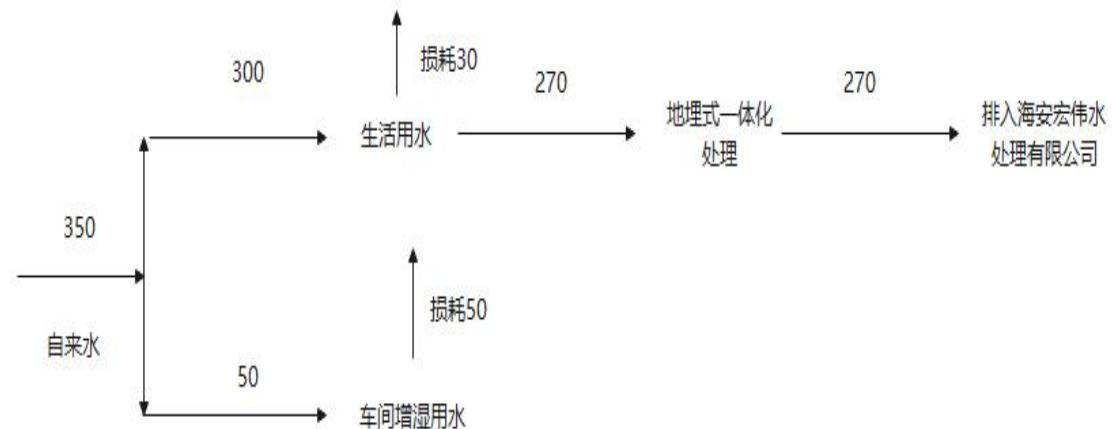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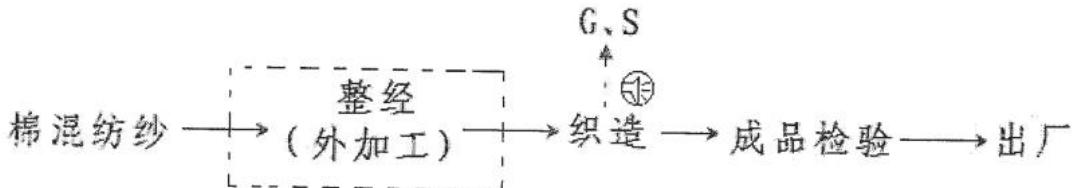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档纺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本项目整经工序为外加工。

图 2-3 高档纺织品织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经纱之间，经纬纱之间、经纱与织机上各种物件之间，反复发生着纵向、横向的磨擦和弯曲。为了使纱线有足够的强度、耐磨性和弹性，确保纱线在织造过程中不致因上述各种破坏力的作用而发生断袭；为了使纱丝减少疵病，提高光洁度，以确保织造生产效率，获得优良的产品；为了增加纱线的卷装长度，利于连续生产，必须对经、纬纱进行织前准备，以达到提高经、纬纱的工艺性能，为纱样织造做前期准备。

1、整经

整经是在整经机上进行的。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上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的卷绕成成形良好的经轴。项目的整经工序为外加工。

2、织造

将成品纱经织机织成成品布。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气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这种引纬方式能使织机实现高速高产。

3、成品检验

对织造好的高档纺织品坯布进行检验。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化粪池	270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氨氮				

2、废气

在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经纱之间、经纬纱之间、经纱与织机上各种物件之间，反复发生着纵向、横向的磨擦和弯曲，会产生一定的飞绒，此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	全厂	颗粒物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环境空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喷气织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5-95dB (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南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喷气织机	70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3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生活垃圾。废纱收集外售张学敏；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城东镇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纱	织造	一般固	175-001-99	1.5	1.5	收集外售张学敏

2	生活垃圾	生活	废	999-99-99	6	6	委托海安市城东镇戚庄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3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25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5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0.1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规定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强化对织造过程中产生粉尘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	在织造过程中，经纱与经纱之间、经纬纱之间、经纱与织机上各种物件之间，反复发生着纵向、横向的磨擦和弯曲，会产生一定的飞绒。此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1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纱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 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项目投产前须全部拆迁完毕，且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270 吨/年，CODcr（接管）≤0.054 吨/年，CODcr(最终)≤0.016 吨/年，氨氮（接管）≤0.005 吨/年，氨氮(最终)≤0.004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化纤织造加工	化纤织造加工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200万米高档纺织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根据环保要求增加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26号，不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平面位置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2-4、生产工艺见图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2-4、生产工艺见图2-3。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废水：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1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企业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2-10		2023-2-1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档纺织品	200 万 m/a	7692m	6538m	85	6654m	87.5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6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174	200	合格
	BOD ₅	mg/L	92.7	200	合格
	SS	mg/L	42	100	合格
	NH ₃ -N	mg/L	17.6	20	合格
	TP	mg/L	2.36	4	合格
备注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³)	判定
			1	2	3		
2022.7.15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0.209	0.251	0.40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84	0.244	0.376		
		下风向 3	0.236	0.294	0.383		
		下风向 4	0.209	0.251	0.401		
2022.7.16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1	0.182	0.236	0.37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02	0.281	0.358		
		下风向 3	0.210	0.262	0.365		
		下风向 4	0.182	0.236	0.373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2	44	50	40	55	45
N2 东厂界外 1m	51	43	53	42	55	45
N3 南厂界外 1m	63	52	64	50	70	55
N4 西厂界外 1m	53	44	52	43	55	45
备注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 1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270	174	0.047	0.054	合格
BOD ₅		92.7	0.0250	/	合格
SS		42	0.0112	0.024	合格
氨氮		17.6	0.0047	0.005	合格
总磷		2.36	0.0006	/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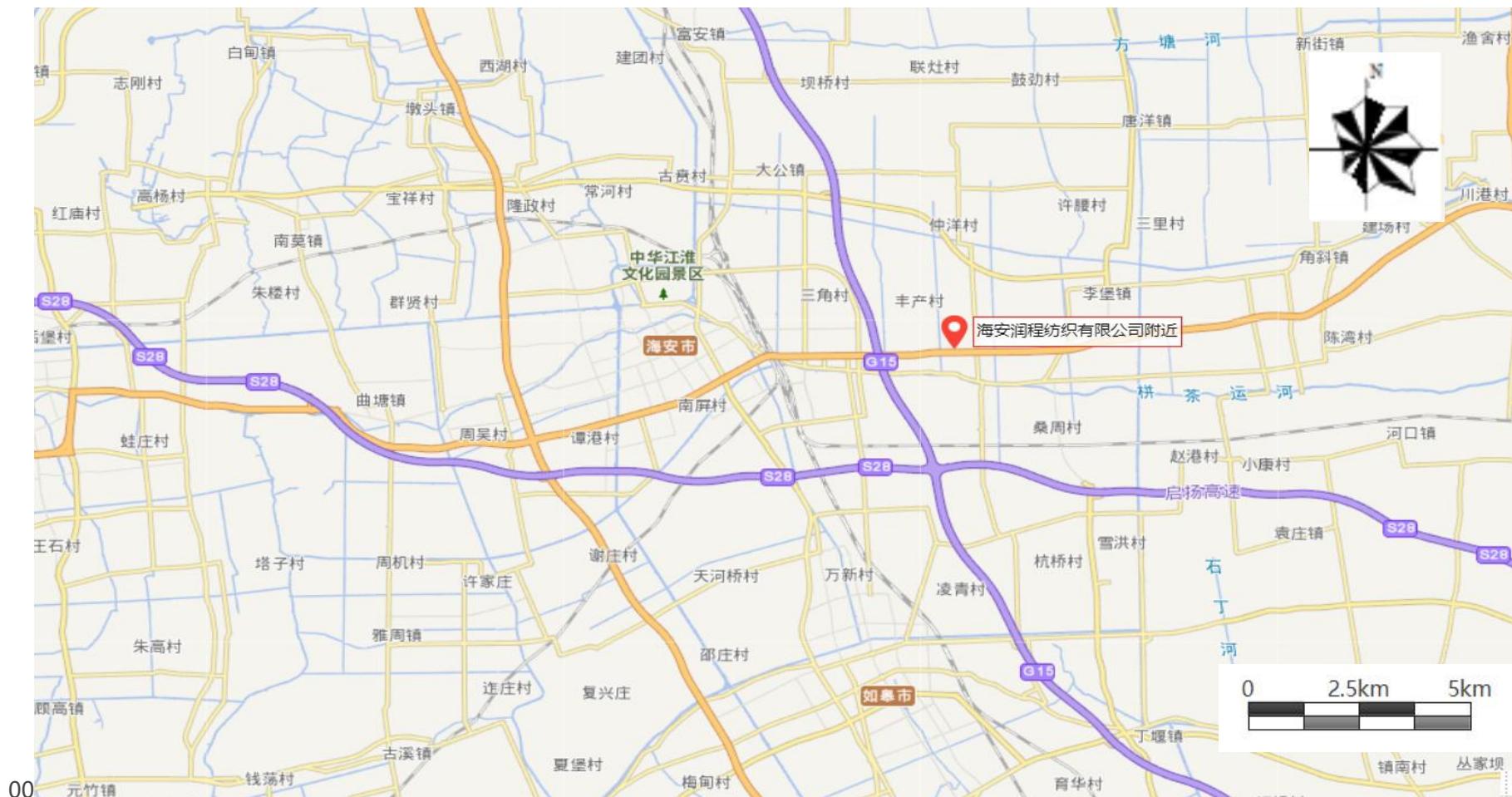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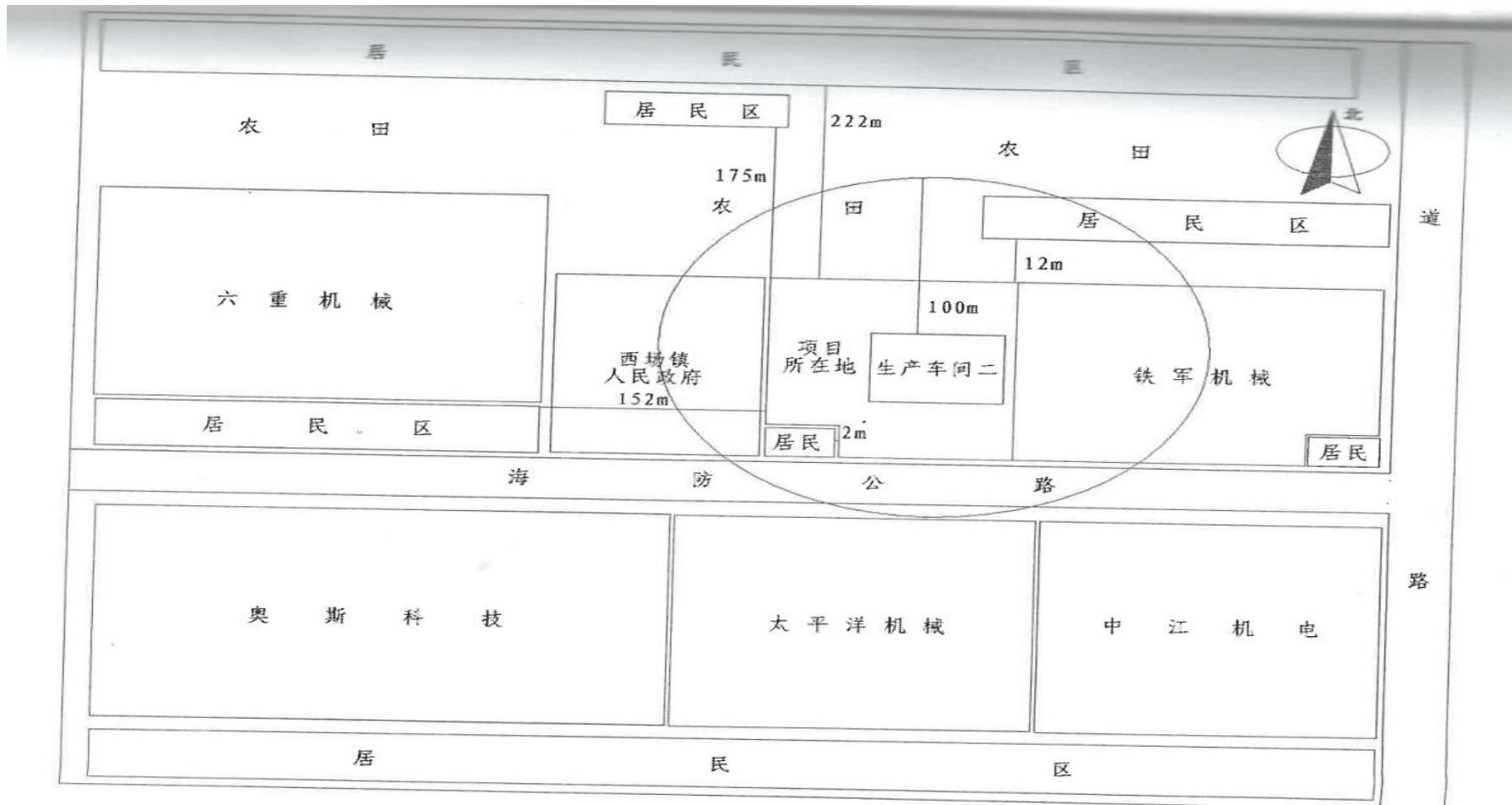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120.612955,32.536656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200 万米高档纺织品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200 万米高 档纺织品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13) 03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3				竣工日期	201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万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万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	/	/	/			/			/	/
	废水	/	/	/	270	/			/	270	270	/	/
	COD	/	/	/	0.047	/			/	0.047	0.054	/	/
	BOD ₅	/	/	/	0.0250	/			/	0.0250	/	/	/
	氨氮	/	/	/	0.0112	/			/	0.0112	0.024	/	/
	SS	/	/	/	0.0047	/			/	0.0047	0.005	/	/
	总磷	/	/	/	0.0006	/			/	0.0006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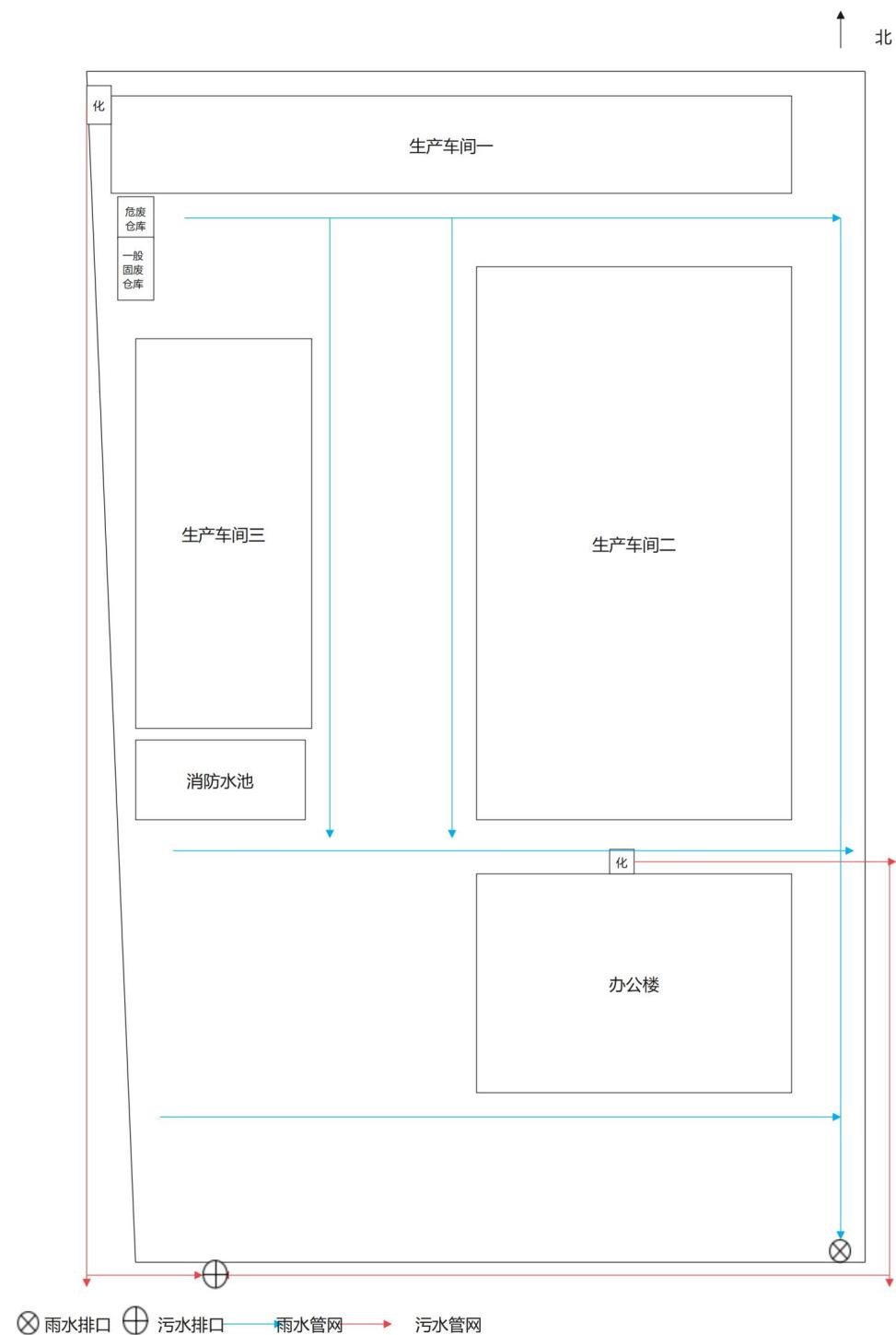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30197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报告编号: TLJC2023019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 单位	名称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新区金港大道 99 号		
受检 单位	名称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 26 号		
联系人	崔总			
联系电话	13813748648			
项目名称	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峰、王莹莹、沈海彬、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23.02.10-2023.02.11	检测周期	2023.02.10-2023.02.17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共计 6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共计 1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u>朱芳芳</u>			
一审:	<u>朱芳芳</u>			
二审:	<u>李晓亮</u>			
签发:	<u>李晓亮</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3019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0					
采样时间		11:47	13:50	15:52	17:5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0197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8	7.7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3	165	168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88.8	104	96.2	85.0	
悬浮物	mg/L	4	42	44	39	3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7.2	19.8	16.2	16.8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2.24	2.46	2.57	1.9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海安宏伟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11					
采样时间		11:22	13:23	15:31	17:3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0197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9	7.9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6	172	186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4.1	86.3	111	76.5	
悬浮物	mg/L	4	40	42	45	42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7.4	20.0	16.2	17.1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2.68	2.33	2.43	2.2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海安宏伟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TLJC2023019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0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8:26-09:26	0.209	0.251	0.401	0.291	0.5
	09:30-10:30	0.184	0.244	0.376	0.292	
	10:33-11:33	0.236	0.294	0.383	0.31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2.10	08:26-09:26	102.4	4.4	69.6	北风	1.6
	09:30-10:30	102.4	5.3	68.2	北风	1.4
	10:33-11:33	102.3	6.7	67.0	北风	1.3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TLJC2023019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2.11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7:58-08:58	0.182	0.236	0.373	0.291	0.5
	09:03-10:03	0.202	0.281	0.358	0.316	
	10:07-11:07	0.210	0.262	0.365	0.309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02.11	07:58-08:58	102.3	4.1	67.5	东北风	1.9
	09:03-10:03	102.2	6.0	65.8	东北风	1.3
	10:07-11:07	102.2	6.3	64.1	东北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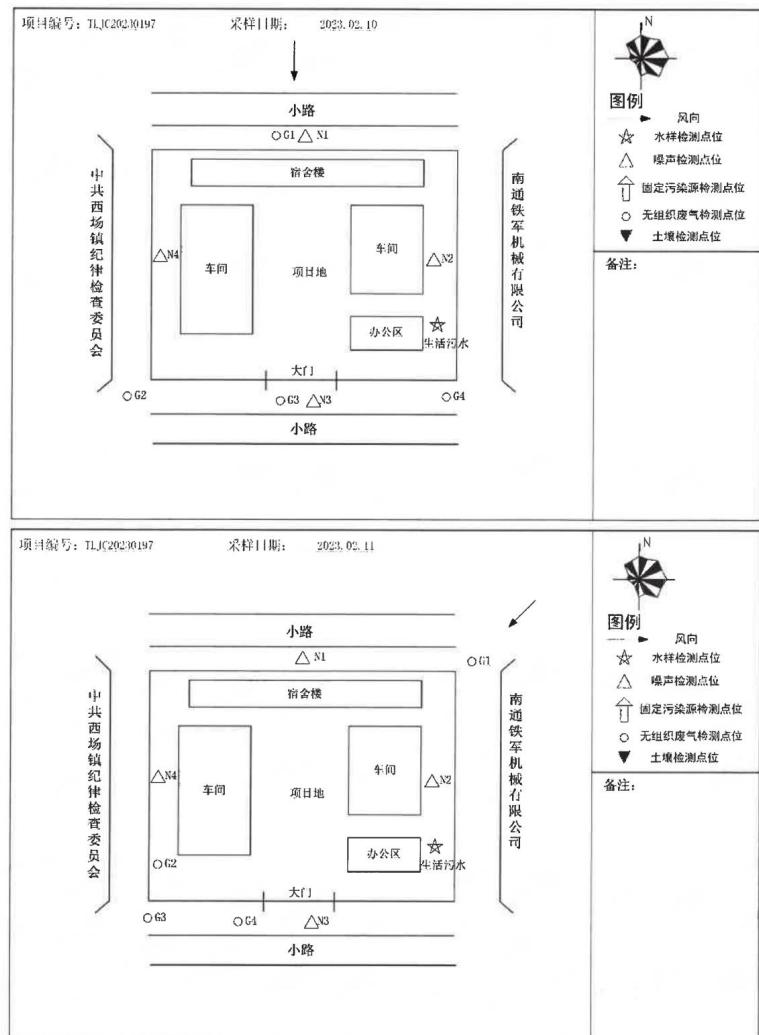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TLJC2023019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2.2 m/s；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1.7 m/s；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昼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1.6 m/s；夜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2.3 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3.02.10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2	55	44	45
	N ₂ 东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1		43	
	N ₃ 南厂界噪声	/	63	70	52	55
	N ₄ 西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3	55	44	45
2023.02.11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0	55	40	45
	N ₂ 东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3		42	
	N ₃ 南厂界噪声	/	64	70	50	55
	N ₄ 西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2	55	43	4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北、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30197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30197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溶解氧仪/JPSJ-605F	TL-0097 TL-005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90 TL-0139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温湿度计/TES-136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86 TL-0182 TL-0190 TL-0197/0198/0199/0200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11 TL-0213 TL-0182

报告编号: TLJC20230197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2.10-02.11	1TL0197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8	2.6	≤ 10	
		2TL0197SF001			178	174	1.1		
		1TL0197SF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8	86.8	2.3	≤ 20	
		2TL0197SF001			89.9	98.3	4.5		
		1TL0197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2.18	2.29	2.5	≤ 5	
		2TL0197SF001			2.75	2.61	2.6		
		1TL0197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17.0	17.5	1.4	≤ 10	
		2TL0197SF001			17.1	17.8	2.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286		02.10-02.1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7±5		
BY400124 B2107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6	110±12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3	7.06	7.04±0.0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加标回收	02.10-02.11	1TL0197SF001	总磷(以 P 计)	%	103	90~110			
		2TL0197SF001			101				
		1TL0197SF001	氨氮(以 N 计)	%	104	90~110			
		2TL0197SF001			10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报告编号：TLJC20230197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 (2013) 03013 号

关于《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2〕623号)，在切实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县城东镇海防大道26号建设高档纺织品织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喷气织机、空压机等相关设备73台套，新建织造生产线，年产高档纺织品200万米。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规定的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宏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强化对织造过程中产生粉尘的控制，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1类标准。

4. 废纱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编制绿化建设方案，厂界四周须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7. 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项目投产前须全部拆迁完毕，且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8. 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270吨/年，CODcr_(核算)<0.054吨/年，CODcr_(最终)<0.016吨/年，氨氮_(核算)<0.005吨/年，氨氮_(最终)<0.004吨/年。

三、该项目若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主要设备发生变化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污水接管证明

企业污水接管确认表

我单位 <u>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u> 位于 <u>城东镇海防大道（路）26号</u> ，厂区已建成，污水年排放量为 <u>800</u> 吨， <u>否</u> （是否）有工业污水，拟接入市政管网 <u>海防大道（路）</u> ，送至 <u>城北污水</u> 处理厂处理，现已接管，请予确认。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u>崔青松</u> 电话：13813748648
办事处确认： <p>经核查，该企业污水已接管 2023.4.6</p> <p>2023.4.6</p> <p>2023年4月7日</p>	
管网巡护单位、区建设局确认： <p>葛首俊 以确认</p> <p>2023年4月7日</p>	

附件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

条款：

- 1、利用范围：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130元。
-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纱外售协议

甲方：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张学敏

为了清运甲方的废纱，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利用范围：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纱。
- 2、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6000元，附加值部分根据市场行情另行计算费用。
-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张学敏
2023年 1月 10 日

乙方（盖章）：张学敏
全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月 10 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合 同

编号: HJ20230307D

委托人: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油	900-249-08	液体	1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体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体		

* 结算费用: 实际量总量不足 1 吨时按照 1 吨计算。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年款 2000 元。该服务费包含 0.5 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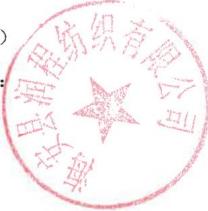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



名 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按规定采集、贮存和运输行政区域内【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HW11 精(季)铵盐类(772-001-11, 900-013-11)、HW12 药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HW16 喷光材料废物(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不含 336-050-17, 336-100-17)、HW23 合锌废油(不含
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HW31 合铅废油(不含 398-052-31)、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3 废漆(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9-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HW35 废碱(不含 251-015-35, 193-003-35, 221-002-35)、HW36 石棉废物(不含
109-001-36, 261-060-36, 373-002-36)、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 HW46(不含
384-005-46)、HW47 其他废物(336-106-47)、HW48 其他废物(不含 309-001-49, 900-042-49,
900-053-49)、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仅限一批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年
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以下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油/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
(900-023-29),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剂 900-041-49;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
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JSNT0685CQ0058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移转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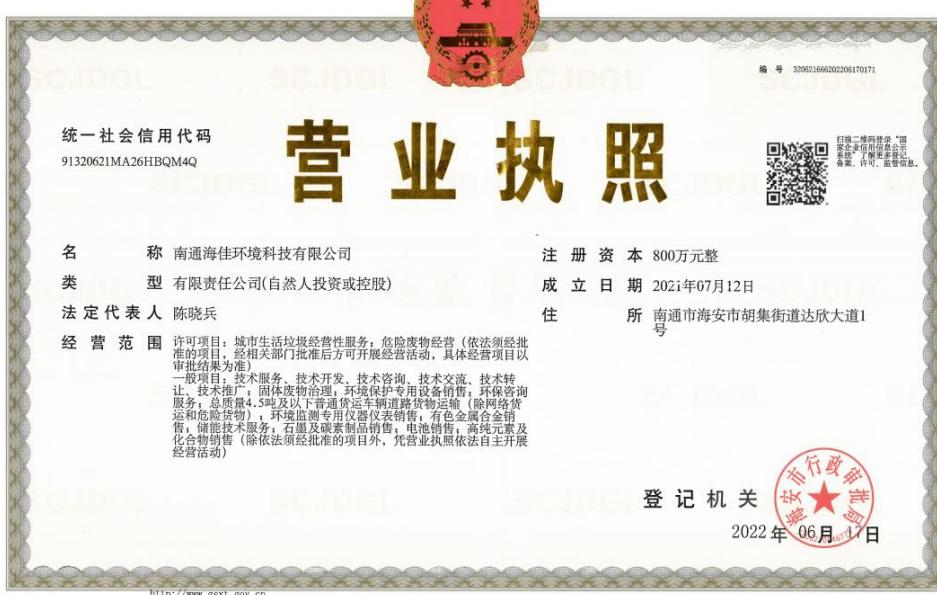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NT0685COO058
名 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脱漆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HW03 油漆油墨类、药品、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油(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醇(蒸)馏残渣 (722-001-11, 900-013-11); HW12 杀虫剂、涂料废料、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 336-050-17, 336-100-17); HW18 合成树脂类废物、HW19 合成橡胶类废物 (不含 401-001-23, 401-002-23, 401-023-23, 8004-024-29, 900-452-29); HW20 有机酸类 (不含 398-052-31);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HW34 废漆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2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废碱 (不含 251-015-35, 191-003-35, 221-002-35); HW36 有机盐类废物 (不含 109-001-36, 261-060-36, 373-002-36), HW45 有机高氯化合物, 合成树脂类废物 HW46 (不含 384-005-46); HW47 合成树脂 (336-106-47); HW49 其他废物 (不含 309-001-49, 900-042-49, 900-053-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9-50, 900-049-50) 仅限一般源废物; 重直源每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 (含 10 吨) 的下述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光源 (900-023-29);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含有或可能含毒危害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膜附着 900-041-49; 科研试剂、葛繁华枝、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621564328941M001P

排污单位名称: 海安县润程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海防大道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4328941M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9日

有效 期: 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